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13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中标的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的确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834.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和地方电网中标情况

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等相关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复合技术”)为以下各个项目的中标人之一。

中标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新远东电缆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智能电力电缆	9,192.5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智能电力电缆	4,851.0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智能电力电缆	1,195.76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智能电力电缆	1,023.66
远东电缆	云南电网公司	智能电力电缆	3,551.11
	国网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智能电力电缆	2,398.8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	智能电力电缆	2,265.22
	广西电网公司	智能电力电缆	1,158.23
远东复合技术	国网冀北电力公司	智能电力电缆	3,119.12
小计			28,765.56

二、其他战略客户中标情况

签约单位	合同签订地点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天长市	智能电力电缆	1,078.46

上述合同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上述合同的履行及施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13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4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承志、蒋华君、蒋锡培、张希兰、陈静、王征、杨朝军、武建东、蔡建)。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注册信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7)。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陈静女士、王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40)。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13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4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蒋国健、汪传斌、陈金龙、匡光政、邵亮)。会议由监事长蒋国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蒋国健先生、匡光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13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信息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详细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由“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变更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号1号楼1单元1191室”。

二、增加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13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邮政编码:810003。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号1号楼1单元1191室,邮政编码:81000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14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与《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13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增资方式对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28,000万元(其中9,130.43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869.5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持有23.333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收购了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持有的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江苏”)100%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事宜在董事长决策范围内。福斯特江苏拟引入战略投资方,新增注册资本至39,130.4348万元。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东国联”)拟投资28,000万元,其中9,130.43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869.5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远东国联将持有福斯特江苏23.3333%的股权。公司放弃对福斯特江苏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远东国联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同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征先生在远东国联担任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远东国联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陈静女士、王征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包含本次交易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陈静女士、王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后续事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文革)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概况:远东国联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截止目前,尚未发生业务。远东国联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7.6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8.13亿元,营业收入为244.43亿元,净利润为3.61亿元。

关联关系:远东国联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同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征先生在远东国联担任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远东国联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福斯特江苏。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氢燃料电池、电池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铜箔、电子驱动控制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电池的技术研发、设计;充电桩、充电桩、储能电站的运营与维护;汽车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概况:截止目前,福斯特江苏尚未发生业务。

2、标的公司目前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是福斯特江苏的唯一股东,持有福斯特江苏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福斯特江苏实际出资。

四、本次增资方案

标的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方:无锡远东国联智慧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有股东: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标的公司福斯特江苏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及其他核心员工以及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及其他核心员工;截至本公告日,核心技术团队中无公司关联方。

1、本次增资前拟完成的股权变动

公司拟向福斯特江苏核心技术团队建立的持股平台企业(尚未设立,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核心技术团队持股平台企业”)转让公司持有的福斯特江苏11.6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股权转让后,福斯特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83.3333
2	核心技术团队持股平台企业	3,500.00	11.6667
合计		30,000.00	100.0000

2、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远东国联拟向福斯特江苏投资28,000万元,其中9,130.43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869.5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斯特江苏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9,130.4348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67.7223
2	核心技术团队持股平台企业	3,500.00	8.9444
3	远东国联	9,130.43	23.3333
合计		39,130.43	100

五、本次定价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福斯特江苏公司尚未发生业务,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0元,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远东国联本次对福斯特江苏公司投资28,000万元(其中9,130.43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869.5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持有23.3333%的股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3.07元,相应增值2.07倍。

远东国联本次溢价增资是基于福斯特江苏公司拟从事的锂电池行业未来具有较好前景和市场潜力,并且综合考虑了福斯特江苏核心团队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福斯特江苏将引入战略投资,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增加福斯特江苏资本实力,推动锂电池项目的快速推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核心技术团队持股平台企业尚未设立,因此交易事项及其推进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7-14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5日

至2018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信息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锡培先生、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陈静女士、王征先生、匡光政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8/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智慧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8年1月12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国柱

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邮箱:87249788@600869.com

邮编:214257

(二)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信息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7-04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进行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收购境外资产及新建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坦桑尼亚与Sunshine Group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70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Sunshine Group Limited出资30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并满足一定条件后收购Sunshine Group Limited拥有的位于坦桑尼亚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即土地占用衍生权,该等土地占用衍生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租赁、转租、许可、用益该等土地以及获取相关收益),并收购Sunshine Gypsum Limited拥有的位于坦桑尼亚的一条年产300万平方米的石膏板生产线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将对所收购的石膏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在所收购的土地上新建一条年产600万平方米的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收购境外资产及新建石膏板生产线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7-04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3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7-05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 并收购境外资产及新建石膏板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是否顺利通过备案/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国外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意识等均同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拓展海外市场,推进国际化战略,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Sunshine Group Limited共同出资,在坦桑尼亚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并满足一定条件后,拟由该合资公司收购Sunshine Group Limited拥有的位于坦桑尼亚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即土地占用衍生权,该等土地占用衍生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租赁、转租、许可、用益该等土地以及获取相关收益),并收购Sunshine Group Limited关联公司Sunshine Gypsum Limited拥有的石膏板生产线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将对所收购的石膏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在所收购的土地上新建一条年产600万平方米的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合资公司的资本设定为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700万美元,合作方出资300万美元。合资公司成立并满足一定条件后,拟以合计15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Sunshine Group Limited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Sunshine Gypsum Limited拥有的一条年产300万平方米的石膏板生产线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拟投资50万美元对所收购的石膏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另外,合资公司拟投资550万美元在所收购土地上新建一条年产600万平方米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在完成上述资产收购、技术改造及新建石膏板生产线后,合资公司拥有的石膏板生产线产能将达到年产900万平方米。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评估结果已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二、境外设立合资公司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中,公司拟与Sunshine Group Limited合作设立合资公司,Sunshine Group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Sunshine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坦桑尼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4日,持有坦桑尼亚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为88407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资本金为800,000,000坦桑先令,住所为坦桑尼亚Haile Selasie Rd-Oyster Plaza Dares Salaam,股东为自然人杨涛、杨扬,持股比例各为50%。Sunshine Group Limited主要在坦桑尼亚从事采矿业、农产品及建材贸易、运输等业务。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英文名称拟为:BNBM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Tanzania) Ltd.(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中文名称拟为: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Dar es Salaam, Tanzania)

3.资本金:1,0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轻钢结构房屋、木结构建筑、水暖管件、装饰装修材料、水泥制品、隔热隔音材料、粘接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资本金的70%;Sunshine Group Limited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资本金的30%。

6.营业期限: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从合资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设立文件之日起满二十年为止(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营业期限为准)。经合资公司持有不少于四分之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并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可在营业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决定延长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

三、合资公司收购境外资产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Sunshine Group Limited

该公司基本情况见“二、(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2.Sunshine Gypsum Limited

Sunshine Gypsum Limited是一家在坦桑尼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4日,持有坦桑尼亚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为88405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资本金为800,000,000坦桑先令,住所为坦桑尼亚Plot No.1 BlockD,Zegereni Street Kibaha,股东为自然人孙涛、杨扬、吴国斌,持股比例分别为35%、35%、30%。Sunshine Gypsum Limited主要在坦桑尼亚从事石膏板生产、销售业务。

3.孙涛

孙涛是Sunshine Group Limited和Sunshine Gypsum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

(二)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收购的资产包括以下两部分:

1.Sunshine Group Limited对位于坦桑尼亚PLOT NO.1 BLOCK D,ZEGERENI STREET, KIBAHA的34,000平方米土地所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即土地占用衍生权,该等土地占用衍生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租赁、转租、许可、用益该等土地以及获取相关收益)。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0.36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为22.78万美元;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单价为12.37美元/平方米,每亩地价为8,246.71美元/亩,土地总面积为34,000.00平方米,约51亩,总价值为277.56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为42.06万美元;增值额为127.20万元人民币,折合为19.27万美元,增值率为84.60%。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1:6.5995。

2.Sunshine Gypsum Limited拥有的位于坦桑尼亚PLOT NO.1 BLOCK D,ZEGERENI STREET, KIBAHA的年产300万平方米的石膏板生产线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Sunshine Gypsum Limited拥有的BAOBAO,DUMA,DELPHIN等注册商标)。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95.74万元人民币,折合为59.97万美元;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价值为798.89万元,设备类评估价值为330.06万元,评估值合计为1,128.95万元人民币,折合为171.07万美元;增值额为733.21万元人民币,折合为111.10万美元,增值率为185.27%。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为1:6.599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公司将与有关方签署《关于设立坦桑尼亚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Sunshine Group Limited

丙方:Sunshine Gypsum Limited

丁方:孙涛

2.资本及各方出资

合资公司的资本金为1,000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整)。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700万美元(大写:柒佰万美元整),占合资公司资本金的70%,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认缴的出资